

?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首次安裝



怎樣申請首次安裝

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首次安裝批核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所有由 1995 年 12 月 30 日之後首次在香港使用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均完全符合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所訂明的安全規定。

(1) 怎樣申請批准首次安裝

- (a) 由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擁有人所聘用的註冊承建商須將下列文件填妥並呈交機電工程署一般法例分部：
 - i. 申請表格（表格八——申請批准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首次安裝）
 - ii. 按有關機類呈交「首次安裝的建築工地升降機的設計及建造資料」或「首次安裝的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及建造資料」
 - iii. 下文第(3)段所詳列的其他證明文件
- (b) 申請費用全免。
- (c) 每座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均須填寫獨立的申請表格。

(2) 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根據上述條例的規定，就進行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證明，屬於升降機工程，因而須由註冊承建商進行。就首次安裝申請來說，註冊承建商有下列責任：

- (a) 呈交申請前，註冊承建商須核實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及建造，以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以及有關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完全符合有關條例和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所訂明的安全規定。
- (b) 呈交申請後，註冊承建商或須向機電工程署人員解釋及澄清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及建造。如有需要，更須提供補充資料。

(3) 須呈交的證明文件

- (a) 基本設計詳細資料及技術數據
有關資料包括：
 - i. 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所有結構部件的設計及計算資料；
 - ii. 所有機械部件，包括安全鉗、限速器、驅動機及其制動器、齒輪齒條式或鋼絲繩式懸掛裝置、緊急下降裝置等的設計及計算資料；

- iii. 所有電力、電子及／或液壓線路，包括動力及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構造；
- iv. 有聲緊急警報器、超載感應裝置（如屬塔式工作平台，則為超載及超力矩感應裝置）的設計及構造；
- v. 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操作手冊，內容須包括安全鉗的復位、控制器的操作、超載感應裝置（如屬塔式工作平台，則為超載及超力矩感應裝置）的調校及調整、緊急下降裝置、有聲緊急警報器等的操作；
- vi. 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的安裝及拆卸程序。

(b) 保養手冊

手冊內容包括：

- i. 安全鉗、限速器、驅動機及其制動器、齒輪齒條或鋼絲繩、導向輪等的損耗極限。
- ii. 結構部件，包括主支架，牆壁錨定裝置、底座、升降機吊籠／工作平台框架等的損耗、變形、凹陷及侵蝕極限。
- iii. 安全鉗、驅動機及其制動器、齒輪齒條等的預計使用壽命或可靠程度。
- iv. 電力、電子、機械及／或液壓元件的故障分析。
- v. 所使用潤滑油、潤滑脂及液壓油的種類。

- (c) 驅動機制動器、限速器、安全鉗及齒輪齒條式懸掛系統的測試證明書

有關簽發證明書的規定及核准簽發機構的詳情，載於下列第(4)及(5)段。

(4) 型號測試證明書的規定

型號測試證明書須由獨立於安全鉗、限速器、齒輪齒條式懸掛系統及驅動機制動器安全組件製造商，並獲機電工程署署長核准的測試機構簽發。型號測試證明書亦須註明，有關安全組件完全符合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有關部分的規定。

下列各項為簽發型號測試證明書而必須進行的特定測試和檢查，以及證明書須載列的資料：

(a) 安全鉗

- i. 功能測試，包括測定有負載升降機吊籠／工作平台的減速及停止距離
 - ii. 可靠性測試
 - iii. 設計規格及尺寸
- 如果塔式工作平台未有裝置安全鉗，便須根據條例和塔式工作平台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所訂明的規定，對驅動機制動器進行額外測試。

(b) 限速器

- i. 功能測試
- ii. 可靠性測試

- iii. 動作速度測試
- iv. 設計規格及尺寸

(c) 驅動機制動器

- i. 功能測試
- ii. 可靠性測試
- iii. 設計規格及尺寸
- iv. 檢查電力／液壓系統

(d) 齒輪齒條式懸掛系統

- i. 功能測試
- ii. 可靠性測試
- iii. 設計規格及尺寸
- iv. 硬度測試

(5) 簽發型號測試證明書的核准機構

下列為於 1999 年一月一日已核准的測試機構名單：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QSIQ
- ii. Staatliche Technische Uberwachung Hessen
(TUH)
- iii. Verband der Technische Uberwachungs
Verein (TUV)
- iv. 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e
- v. Lloyds British
- vi. SAQ Kontroll AB

請聯絡本署索取最新的核准測試機構名單。至於其他未獲本署核准的測試機構，註冊承建商在進行任何測試前，必須就有關測試機構提供下列詳細資料，以供評核及審批：

- i. 該測試機構過往就類似安全組件進行測試的任何紀錄
- ii. 進行測試人員的資格、經驗和曾接受的訓練
- iii. 用以進行測試的設備和設施
- iv. 該測試機構採用的品質保證計劃

(6) 申請結果的通知

申請一經批准，機電工程署會經註冊承建商，向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的擁有人發出一份名為「批准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首次安裝」的表格九，以供保存。載於表格九的機器號碼將會編配予有關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以供日後依據。

(7)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或致函予一般法例分部聯絡，電話號碼：2808 3867，傳真號碼：2577 4901，地址：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98號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及出版

政府印務局印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http://www.info.gov.hk>